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周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71,30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5,821,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47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33%。

2、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股份6,0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7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3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26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或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5%;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毛泽萍、朱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9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上海欧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擎富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台州通绸细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盛丽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3%;截至9月11日,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1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2%。

王顺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7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5.64%;截至9月11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6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5.49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欧擎富盈和通盛丽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3,298,400股,王顺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3,200,000股,减持期间均为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8日。

截至9月11日,欧擎富盈和通盛丽能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92,230股,王顺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818,826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欧擎富盈 8,769,000 1.9718% 8,769,000

通盛丽能 17,357,500 3.9652% 17,357,500

王顺林 26,173,076 5.6491% 26,173,076

注:上表中王顺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包括由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22,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2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欧擎富盈 8,769,000 1.9718% 上海欧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通盛丽能 17,357,500 3.9652% 上海通绸细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王顺林 26,173,076 5.6491% —

注:上表中王顺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包括由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22,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2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欧擎富盈 8,769,000 1.9718% 上海欧擎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通盛丽能 17,357,500 3.9652% 上海通绸细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王顺林 26,173,076 5.6491% —

注:上表中王顺林先生的持股数量包括由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22,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25%。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7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25.7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1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18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市流通的议案》。

7.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83.0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1.《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限售期满后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四节规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应当离职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考核期为2018-2020年,公司层面考核期各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考核评价指标为:2018-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质押、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身故、离婚、再婚、再婚配偶死亡、离婚后配偶再婚、离婚后配偶再婚配偶死亡、离婚后配偶再婚配偶配偶死亡等情形,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0.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1.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2.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3.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4.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6.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